

切 結 書

本公司（本人） 於民國 106 年 月 日回收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「106 年公務車廢品變賣案」，
謹以書面承諾，有關該批財物之處理，將完全遵循我國相關
法規之規定，善盡合法處理之義務；如有衍生任何不法情
事，願負一切民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並自行依法妥善處理、
決不推諉。

切結人：

代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